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4 年 2 月 4 日經交通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A 群 / 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葉志韋	綜合規劃科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吳杰安	綜合規劃科	技士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可簡要說明內容，至少填 3 項。

(一) 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公運處）

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透過通用化設計，提供年長者、身障者、孕婦、幼童及一般乘客均能方便及安全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市區公車 3,405 輛，其中低地板公車數量計有 3,014 輛，其餘 391 輛係受限山區道路坡度、路幅及行駛國道（快速）不適合使用低地板公車，爰此，本市適用低地板公車車型路線已全面以低地板公車營運。

(二)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交安科）

根據本市 113 年交通事故統計分析顯示，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計有 70 人（男性 48 人、女性 22 人），其中 65 歲以上年長者合計死亡 27 人（男性 17 人、女性 10 人），比例高達 38.6%；另統計因交通事故受傷人數計有 29,694 人，其中 65 歲以上年長者合計受傷 3,405 人，比例達 11.46%。

為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使本府各級單位及民間團體更能深入了解本局道安宣導平台，且整合市府各單位交通安全宣導資源，推廣宣導團至民間社團、公司、區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醫療院所、學校、年長者長照機構等辦理道安講習或宣導活動，讓交通安全重點觀念更直接教育社會大眾，透過面對面直接教學民眾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以達交通安全概念全面落實的目標；113 年共計辦理 270 場交通安全宣導，宣導人數計 41,015 人（其中男性 19,687 人，約佔整體 48%；女性 21,328 人，約佔整體 52%）。

(三)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停管處）

為營造育兒之安心與安全之友善環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要求特定場域之停車場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本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09 處停車場，設置 2,039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113 年度本市發放 69 張孕婦版停車位識別證及 1,468 張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

本市對公眾開放之停車場皆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設置專用格位。

※臺北市公私停車場符合設置規定的比例 - 公有：133%（已設置/應設置【格】：1,018/768）、私有：104%（1,021/985）。

(四)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交治科）

為建構臺北市行人安全友善環境，112 年 5 月成立「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府級專案小組，由交通局、工務局、警察局、都發局等多個局處共同推動針對全市人行環境包含路口、路段、車輛及其他層面等進行盤點、檢討、規劃方案及改善，透過「通暢行人環境」、「確保路口行人安全」、「提升大車轉彎安全」及「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4 大主軸改善，並研訂 10 項策略及 35 項具體工作項目。

經過各項改善措施，加上加強執法與教育宣導，本市行人交通事故死傷人數已經從 112 年行人傷亡數由從 1 月的 203 人下降至 12 月 153 人；113 年行人死傷人數自 1 月之 165 人，降至 11 月之 146 人，且交通民意調查顯示民眾滿意且支持行人改善措施，92.4%受訪民眾滿意近 1 年推動之行人通過路口改善措施、90.7%受訪行人支持「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D1 組：請主責機關提供資料即可）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未達任一性別三分之一，請說明原因。 (並列出送性平辦備查之日期)
全體委員	21	14	7	33.3(%)	無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填報「其他」者，請提供職稱。)				全體委員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3-1		✓			90.4%	陳艾懃、黃翠紋、周倩如
113-2	✓	✓			90.4%	陳艾懃、黃翠紋、周倩如

113-3		✓		90.4%	陳艾懃、黃翠紋、周倩如
-------	--	---	--	-------	-------------

(三) 開會及辦理情形一覽表，請填妥後勾選，並記得免備文一併提供：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總人數：671 男性人數：301 女性人數：370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669	99.7(%)	299	99.3(%)	370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為 31.69 %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主管總人數：142 男性主管人數：76 女性主管人數：66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42	100%	76	100%	66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葉志韋	22	13
性平聯絡人	吳杰安	28	16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五) 新聞聯絡人及經營本府社群媒體小編(含本府以外單位人員)參訓情形核對：

*「新聞聯絡人」係指：各機關提報本府秘書處該職務承辦，須完成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訓練(同一門包含性別與媒體等主題)，如公訓處每年開設「網路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惟不得計入 1 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之時數。

總人數：2 男性人數：0 女性人數：2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已完訓公訓處所開設之指定課程(請勾選)
新聞聯絡人	夏祖心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政策系列—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經營社群媒體小編	楊喻幘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政策系列—社群媒體性別意識培力班

(六) 其他專任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平等相關課程訓練，其中 1 小時應為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總人數：675 男性人數：355 女性人數：320

	整體完成人數	整體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673	99.7(%)	354	99.7(%)	319	99.7(%)

(七) 自辦訓練(含實體、視訊直播課程，且含跨機關聯合辦理；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3-08-15	(交通局)從夫妻到爸媽，婚姻裡的無限挑戰—事業與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走入婚姻成為夫妻到養兒育女過程中個人角色與家庭關係調適，包括	江淑娟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	2	總計 36 人 男 13 人

		庭、家務與分工、育兒與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育兒的心理調適(例如瞭解產後憂鬱知識)、產後家庭角色的調適與家庭關係適應(例如角色轉換、夫妻及家族成員互動、育嬰與親職教養、工作與家庭時間管理及家務分工)等心衛知識			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女 25 人
2.	113-05-23	(停管處)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臨時人員	使同仁瞭解婚姻關係、工作與家庭之間如何取得平衡、家庭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等知識	江淑娟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1	總計 38 人 男 16 人 女 22 人
3.	113-07-11 113-07-12 113-07-15 113-07-16 113-07-17 113-07-18	(停管處) 113 年度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臨時人員	認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探討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與個案分析	113/7/11 113/7/15 113/7/16 113/7/17 113/7/18 沈中元教授 113/7/12： 張雪芳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1	總計 359 人 男 161 人 女 198 人
4.	113-06-05	(交工處) 心靈電影院-【美味情書】~談婚姻與家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為增進同仁對婚姻關係、工作與家庭平衡、家庭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之認識及了解，辦理相關議題實體教育訓練課程。	江淑娟心理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48 人 男 31 人 女 17 人
5.	113-05-23	(公運處)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分析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適用及程序，並進行實際案例之探討	葉怡妙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 27 人 男 10 人 女 17 人
6.	113-05-27	(公運處) 懷孕育兒、教養、親職角色適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走入婚姻成為夫妻到養兒育女過程中個人角色與家庭關係調適，包括育兒的心理調	岳鈴鈴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2	總計 17 人 男 5 人 女 12 人

				適(例如瞭解產後憂鬱知識)、產後家庭角色的調適與家庭關係適應(例如角色轉換、夫妻及家族成員互動、育嬰與親職教養、工作與家庭時間管理及家務分工)等心衛知識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7.	113-07-03	(裁決所)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秘方—談角色衝突和自我照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u>交通局暨所屬機關人員</u>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職務代理人	講述在家庭中，父母於親職教養所扮演的角色，另同時於職場中擔任員工，在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角色衝突等相關議題。幫助同仁了解在家庭中的育兒及教養責任，另在工作中，因扮演不同角色的需求而產生顧此失彼的心理困境，並進一步學習如何降低兩種角色中產生的衝突，以及自我照顧的技巧。	江淑娟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 35 人 男 8 人 女 27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1	14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0	41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交通事故高齡死亡人數性別比率	臺北市內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30日內死亡，其年齡超過65歲之人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按性別分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領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者按性別分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酒駕交通違規案件數性別比率	汽機車駕駛人(本國國民且處罰機關為裁決所)酒駕違規件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各年齡層性別比率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年齡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各年齡層性別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年齡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比率			
7.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訂車系統登錄會員性別比率	當年年底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訂車系統登錄會員之人數		✓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或其複分類;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新增項目 (或其複分類) 名稱	新增項目 (或其複分類) 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交通事故高齡死亡人數按性別分	臺北市內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 其年齡超過 65 歲之人數。		✓
2.	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按性別分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職業汽車駕駛執照者。		✓
3.	領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者按性別分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普通汽車駕駛執照者。		✓
4.	酒駕交通違規案件數按性別分	汽機車駕駛人(本國國民且處罰機關為裁決所)酒駕違規件數。		✓
5.	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各年齡層按性別分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按年齡分。		✓
6.	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各年齡層按性別分	當年底設籍臺北市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者-按年齡分。		✓
7.	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訂車系統登錄會員-按性別分	當年年底身心障礙者小型冷氣車訂車系統登錄會員之人數。		✓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 詳參主計處網站: 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 性別分析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 (含性別專章) *名稱	辦理科室/委託辦理單位	提報性平小組會議	精進作為之措施執行辦理情形 (勾選符合項目)
1.	研議婦幼格位使用性別分析	停管處	113 年第 2 次	<p>■精進作為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具體期程: 確有執行: 依兒少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 應保留百分之二之汽車停車位, 作為婦幼格位; 截至 113 年底止, 已優於兒少法之規定, 停管處後續依兒少法規定增設婦幼格位。 持續追蹤: <p>□無須參採:</p>
2.	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性別比例分析	裁決所	113 年第 2 次	<p>■精進作為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訂具體期程: 確有執行: 鑑定會決議各行車事故鑑定案之各當事人肇事因素, 係就個案客觀事跡證檢視當事人的用路行為, 維持中立之判斷, 不會因當事人性別差異而給予不同程度之待遇, 然而, 就本市統計鑑定案之結果, 分析比對行車事故案具有肇事因素之行為, 或許可幫助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業務相關單位, 製作分眾宣導材料, 使民眾了解用路行為的安全

				駕駛作為，期減少交通事故之發生。 3.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參採：
--	--	--	--	--

*如欲提報委託研究案則需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將分析結果提報至性平小組會議，才可列為該機關(構)專題篇數。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名稱	摘述制定/修正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 (擇一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項數)	參採項數 (項數)	提報性平小 組*會議	參採建議之措施執行辦 理情形(勾選符合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車輛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草案)(停管處)	現公有停車場部分車種因政策規劃暫不收費,致生停車空間遭特定車種長期占用,無法有效提升週轉率。 加速處理路邊久停車輛及路外不收費久停車輛占用情形,將車格位釋出予更多市民,並為本府各機關學校處理轄管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久停車輛之法源依據。	—	—	✓ 陳艾懃、黃翠紋、周倩如	2	2	113年第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建議之措施： 1. 擬訂具體期程： 2. 確有執行：參採委員意見修正3-1與3-2內容並補充112年私人運具性別比例數據供參。 3.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參採：
2.	修正臺北市大眾捷運系統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自治條例。(公運處)	現行條文部分規定限制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附屬事業之經營發展,且為符合營運機構營運需求及旅客服務目標,爰辦理本次自治條例修正。	—	—	✓ 陳艾懃、黃翠紋、周倩如	—	—	113年第3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建議之措施： 1. 擬訂具體期程： 2. 確有執行： 3. 持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須參採：專家學者及性平委員均無修正建議,且機關本身評估亦無須修正處。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2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方案名稱	摘述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 (擇一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項數)	參採 項數 (項數)	提報性平小 組*會議	制定政策/參採措施之執 行辦理情形(勾選符合項 目)	採購使用 CSR 評 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 等」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參採建議之措施： 1. 擬訂具體期程： 2. 確有執行： 3. 持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2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方案名稱	摘述內容	程序參與方式 (擇一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 意見項數 (項數)	參採 項數 (項數)	提報性平小 組*會議	制定政策/參採措施之執 行辦理情形(勾選符合項 目,須前後連貫)	採購使用 CSR 評 選指標*納入 「落實性別平 等」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可行性分析委託研究案(綜規科)	為提升內湖科技園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聯外道路路網之效益，減緩未來土地開發所衍生交通衝擊，改善瓶頸路口之道路服務水準，故辦理本委託研究案，就「堤頂交流道往北匝道動線改善」、「增闢行善路銜接國1高架進出匝道」、「新闢國1銜接環東大道工程國1南出匝道，分岔接環東大道基隆往臺北方向」、「環東大道於南港岔出銜接國1高架工程臺北往基隆方向」、「洲美快速道路於大業路設置入口匝道」及「洲美快速道路高架橋梁南延銜接至國道1號」等6項目可行性進行分析。	—	—	✓ 陳艾懃、 黃翠紋、 周倩如	4	4	113年第3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參採建議之措施： 1. 擬訂具體期程： 2. 確有執行： 3. 持續追蹤：本案未來預計辦理說明會，業將相關內容納入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參採：。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採購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納入
----	--	--	---	---	--------------------------	---	---	---------	--	--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程序參與皆採提報性平小組會議辦理者，會議日期請填寫「初次提報審查」及「修正後提報」之2次會議日期；如初次審查採研商會議或書面審查者，會議日期請填寫「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會議日期」。

七、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3)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元)	執行率 (%)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交通類民意調查：行政管理-統計業務(交通局)	100,000	100%	撰擬性別分析專章，瞭解不同性別對各項交通議題是否呈現差異，供交通局在研擬交通措施時，從性別化角度考量相關交通權益，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2.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3名外聘委員出席費用：交通規劃與管理-綜合規劃業務(交通局)	22,500	100%	協助本局推行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本局性別預算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3.	建置平整之標線型人行道或彩色鋪面自行車道：交通改善工程-交通改善工程(交工處)	100,000,000	87.45%	提供無障礙行人通行空間。
4.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公共運輸管理-稽查業務(公運處)	87,800	100%	針對性別專章進行分析。
	總計	100,210,300	84.48%	

(二) 下年度(114)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項次	計畫項目名稱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交通類民意調查：行政管理-統計業務(交通局)	100,000	撰擬性別分析專章，瞭解不同性別對各項交通議題是否呈現差異，供交通局在研擬交通措施時，從性別化角度考量相關交通權益，達到性別平等的目標。
2.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3名外	22,500	協助本局推行各項性別平等業務，提供諮詢，檢視性別影響評估、本局性

	聘委員出席費用：交通規劃與管理-綜合規劃業務（交通局）		別預算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3.	建置平整之標線型人行道或彩色鋪面自行車道：交通改善工程-交通改善工程（交工處）	150,000,000	提供無障礙行人通行空間。
4.	臺北市聯營公車服務品質調查與檢討：公共運輸管理-稽查業務（公運處）	87,800	針對性別專章進行分析。
	總計	150,210,3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增加 50,000,000 元

(若有增減請簡述原因)

主要係擴大辦理建置平整之標線型人行道或彩色鋪面自行車道爰增加經費。

八、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單位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請依組別勾選）】

- A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7 項以上。
 B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4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C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D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3 類，總計至少 5 項以上。
 D1 組、E 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 2 類，總計至少 3 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檢視年度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擇符合類別項目填入，並於後方「成果佐證詳述說明」(無則免填)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	1、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公運處） 2、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利用行車影像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公運處） 3、汽機車停車格收費（停管處） 4、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提供夜間計程車及公車服務（公運處）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婚育後女性重返職場、男性參與家務分工及分擔照顧責任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5、重視性騷擾、性侵害、家庭暴力、數位性別暴力等議題，將防治觀念及因應措施融入業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施行，提供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同志、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針對性別歧視或造成不利處境之行為，訂有改善措施、方案或計畫。	
	4、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 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5、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主辦或參與各類主題之年會、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安排性別議題相關議程，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6、各機關（構）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性別統計之情形、臺北市政府企業社會責任納入評選項目表、臺北市供公眾使用之廁所設備及清潔維護檢查表、府層級及機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交治科）

類別	項目	請檢視年度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擇符合類別項目填入，並於後方「成果佐證詳述說明」(無則免填)
	或 40%等。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1. 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提供3線夜間公車及74線23時後發車之公車(公運處) 2. 推動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公運處) 3. 向公車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駕駛長。(公運處) 4. 計程車0800055850 免付費專線轉接至各家車隊派遣中心，透過派遣車隊 GPS 衛星定位及行駛軌跡紀錄等高科技，提供安全、便捷之計程車服務。(公運處) 5. 針對29公車路線提供搭公車友善服務，視障者可透過臺北好行 App 連動公車上裝置，提醒駕駛長有乘車需求，以創造友善的乘車環境。(運資科)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例如友善育嬰設施或空間、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廁所性別比例符合或優於法規、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男女廁均設置尿布臺、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性別友善宿舍等。	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停管處)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113 年公車友善心運動頒獎典禮(公運處)
	3、於活動場地提供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另可參考附件 7「身心障礙友善措施建議表」)，例如臨托服務、多功能親善流廁車、臨時哺(集)乳設施等。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例如兵役體檢友善服務、性別平等主題書展、市立聯合醫院親善服務櫃台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1.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交安科) 2. 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講習」(公運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不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性別平等教育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公車車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五合一公告)(公運處)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教育人員、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強化公車司機『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和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訓練教材」(公運處)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佐證詳述說明】

1. 請依上開類別項目之排序撰寫，以利對照。
2. 請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性，如具體說明性平相關法條與理念、場次總計、參與人數／次（含總數、不同性別數、百分比）等數值。
3. 請提供佐證資料，如新聞稿、新聞報導、活動資訊（照片、報名連結）、各類宣導媒介、自製教材等，可自由排版呈現。前開佐證資料，如平面圖文、懶人包、繪本、桌遊、錄音、影像等，請盡量挑選可辨識舉辦之日期、場次、主題、講者且解析度品質較好之檔案，若檔案較大，請另行提供電子檔或下載連結。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 方案名稱：公車及計程車安全配套措施（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 (1) 研擬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並強化公車司機之訓練，確保公車內乘客人身安全。
- (2) 於低地板公車內設置輪椅專用區及專用下車鈴，亦可供攜帶嬰兒車家長使用。



設置專用鈴，倘乘客遇有性騷擾事件，按下專用鈴發出警示音，以利駕駛長採取後續性騷擾防制作為。



低地板公車設置供輪椅專用區及專用下車鈴，亦可供攜帶嬰兒車家長使用

- (3) 透過建置0800智慧型叫車轉接系統，彙整各家車隊業者叫車專線，民眾只需撥打0800055850免付費專線即可轉接至各家車隊派遣中心叫車，透過派遣車隊 GPS 衛星定位及行駛軌跡紀錄等高科技，提供安全、便捷之計程車服務。
- (4) 113年計程車0800叫車轉接系統成功媒合女性駕駛服務次數為591次，相較於112年成功媒合女性駕駛服務次數為488次提升，協助女性乘客在夜間能更安心地搭乘計程車。



臺北市計程車派遣車隊派遣中心（客服接線照片）

2. 鼓勵本市公車業者利用行車影像紀錄舉發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本計畫推動係因部分民眾因一時方便，將車輛停放於公車停靠區，導致公車無法緊鄰站區路線停靠，影響持嬰兒車、菜籃車及輪椅乘客上下車動線，因此鼓勵公車業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向警方提供行車影像紀錄取締公車站區違停，另請公車業者每月定期提供易遭違停公車站點，移請警方加強巡邏及現場取締。



公車緊靠路緣供乘客上下車



違停車輛影響公車停靠上下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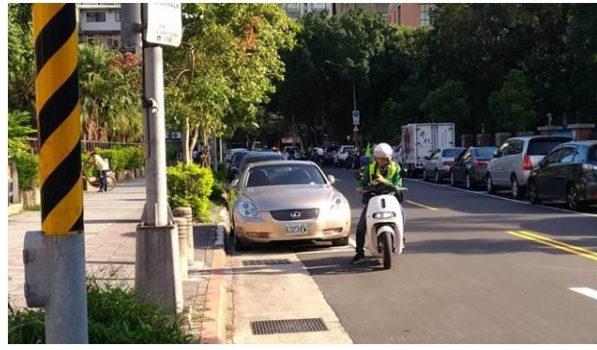
3. 汽機車停車格收費（停管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考量道路主要功能係供人、車通行，為提高路邊格位周轉率，讓民眾公平使用公共停車資源，並鼓勵民眾使用綠運輸，另因路邊停車格位周轉率之提高，致女性騎士無需搬動機車挪出停車位。

109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臺北市男性公共運具使用率32.2%、女性公共運具使用率47.4%。

本市男性使用綠運輸比例相對較低，大多透過私人運具進行通勤、上班等行為，進而衍生本市交通擁塞、空氣汙染及停車需求迫切等問題，透過本市路邊汽機車停車位收費，轉移駕駛人運具使用行為，進而提升本市男性民眾使用綠運輸之比例。



路邊汽車停車格收費，原未收費路段於收費後周轉率提高 2.7 倍，健全停車秩序。



於商業區域實施路邊機車停車格收費，轉移停車需求

4. 2030 邁向永續發展的臺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提供夜間計程車及公車服務（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為服務夜歸市民，本市透過委外廠商建置叫車轉接系統，民眾可透過單一電話 0800-055850，獲得一般計程車、通用計程車、敬老愛心車隊、女性駕駛服務及酒後代駕服務等多元化叫車服務；另闢駛 3 條夜間公車，並就 74 條雙北市區公車路線提供 23 時後服務班次，提供夜歸市民安全及便捷的返家選擇。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 方案名稱：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 2.0 (停管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機車是民眾日常通勤通學常見的代步工具，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5 及 56 條規定，人行道及騎樓是供行人通行使用，民眾對於行人優先及友善步行環境的安全觀念逐漸提升，為避免人、車動線交織影響安全，本市推動「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2.0」措施，112 年執行 5 條主要幹與 5 處局部路段，主要幹道包含仁愛路、敦化南北路、民權東西路、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局部路段包括大道路、光復南路、基隆路二段與行政院、北市婦幼隊周邊等，並活化畸零地或閒置空間。112 年度設置 462 處機車停車彎及 663 席路側機車格位；113 年度設置 437 處機車停車彎。另經 2 次市民問卷調查，機退 2.0 計畫獲市民近 8 至 9 成滿意與支持。



復興南路機退 2.0 (改善前)



復興南路機退 2.0 (改善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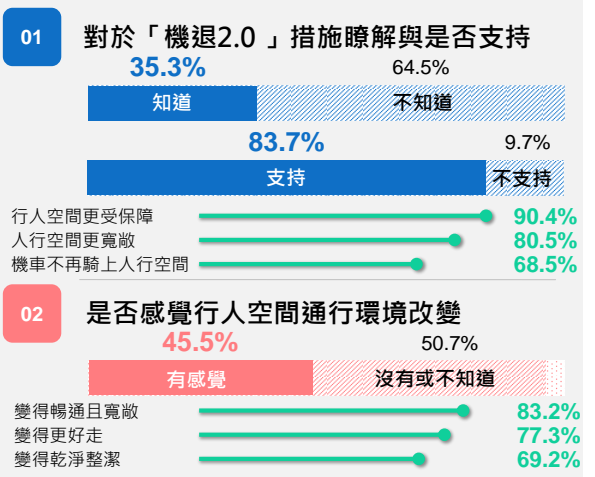
承德路機退 2.0 (改善前)



承德路機退 2.0 (改善後)

改善騎樓及人行道通行環境

訪問日期：112年10月23日至11月11日
有效樣本：600人
訪問對象：15歲以上行經調查區域範圍
所列路段之用路人
抽樣方法：以大道路、中山北路西側、敦化南北路西側為調查路段
調查實施：採人員面對面現場實地訪問



112 年第 3 次臺北市交通民意調查-改善騎樓及人行道通行環境

2. 方案名稱：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 (交工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標線型人行道劃設方式係以路面邊線區隔車道與行人通行空間，針對於無法佈設實體人行道之巷道內，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以達成人車空間分離，透過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串聯、遷移設施物或加寬標線型人行道可行性，以保障行人行走優先權、完善無障礙通行

空間，串接街廓人動線連續性。112 年度辦理標線型人行道為新增 114 條改善 16 條。

	
<p>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263 巷 9 弄-標線型人行道 (改善前)</p>	<p>內湖區內湖路 2 段 263 巷 9 弄-標線型人行道 (改善後)</p>
	
<p>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標線型人行道 (改善前)</p>	<p>內湖區文德路 210 巷 30 弄-標線型人行道 (改善後)</p>

3. 方案名稱：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增設放大型行人號誌 (交工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為打造為更符合人民交通需求的高齡友善城市，於人潮眾多及跨越距離較長之行穿線或須跨越 6 車道以上之路口或鄰近醫院、照顧機構、公園、車站或觀光景點等行人穿越流量較大路口，更換原行人專用號誌為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讓年長者、兒童行的更安全，行人專用號誌尺寸由 20 公分放大為 30 公分，透過提升小綠人秒數辨識度，使行人可更安全通過馬路，邁向更具進步價值的高齡友善城市，113 年度辦理改善新增 170 處路口放大型行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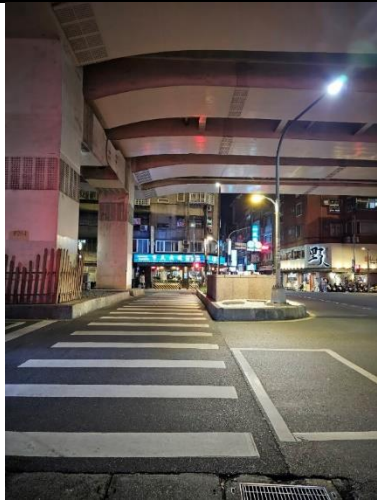
	
<p>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口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放大型行人燈 (改善前)</p>	<p>信義區吳興街 220 巷口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放大型行人燈 (改善後)</p>

4. 方案名稱：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改善行人穿越道線照明 (公園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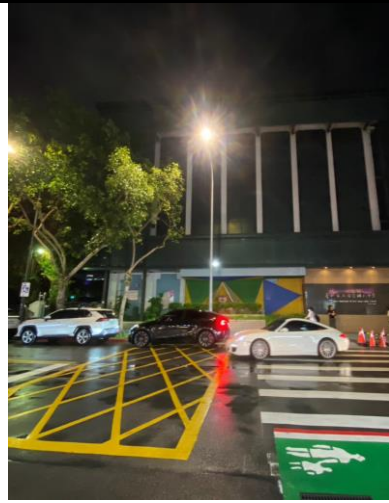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行穿線為路口穿越馬路時的重要路段，充足的照明可提升路口能見度，減少夜間交通事故發生以既有黃光路燈改白光路燈、加大流明數、新設路燈及調整路燈等方式進行路口改善，大幅提升路口辨識度，讓開車騎車辨識行人的距離增加，提供行人通過路口時，更容易被車輛駕駛人看到，創造更安全、完善的路口照明環境，113 年已針對易肇事路口、醫院及學校周邊等地點完成改善 104 處，保障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間照明與強化行人自身安全。

	
<p>襄陽路與懷寧街口-新增附掛燈(改善前)</p>	<p>襄陽路與懷寧街口-新增附掛燈(改善後)</p>



市民大道延吉街口行穿線照明（改善後）



介壽國中行穿線照明（改善後）

（三）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 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規劃夜間公車（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 (1) 本市現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提供3線夜間公車及74線23時後發車之公車。
- (2) 夜間公車發車時間比正常收班時間延後約2小時，於每晚23時以後加發1至3班，惟近年來隨著多條捷運路線開通及治安改善，夜間公車搭乘人數逐漸減少，故部分路線陸續申請停駛或減班，截至113年12月底共計有3線夜間公車（39夜、212夜及265夜）。
- (3) 另配合捷運班次及依據民眾需求，本市23時後提供服務路線公車計74線，詳附件4。
- (4) 夜間公車路線資訊均於大台北公車網公告，民眾（含身心障礙乘客）可利用查詢動態資訊。



路線名稱	起訖點	班次數	班表
39 夜間公車	三重-臺北車站	2	23:30、0:05
212 夜間公車	舊莊-青年公園	3	23:00、23:40、00:20
265 夜間公車	土城-行政院	2	23:00、23:20

本市現針對夜歸婦女及晚間上下班民眾，並保障其行的安全，規劃夜間公車

2. 推動本市汰換低地板公車（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因應人口老化，提供年長者、身障者、孕婦及幼童均能方便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落實社會福利政策，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訂有推動低地板公車補助作業要點，編列預算補助業者汰換傳統公車為低地板公車，另亦將低地板公車比例納入公車評鑑指標，通過推拉並進的方式鼓勵業者提供民眾更親切、更優質之無障礙運輸環境；截至113年12月底，臺北市的低地板公車達3,014輛，其餘受限山區道路坡度、路幅及行駛國道（快速）不適合使用低地板公車，爰此，本市適用低地板公車車型路線已全面以低地板公車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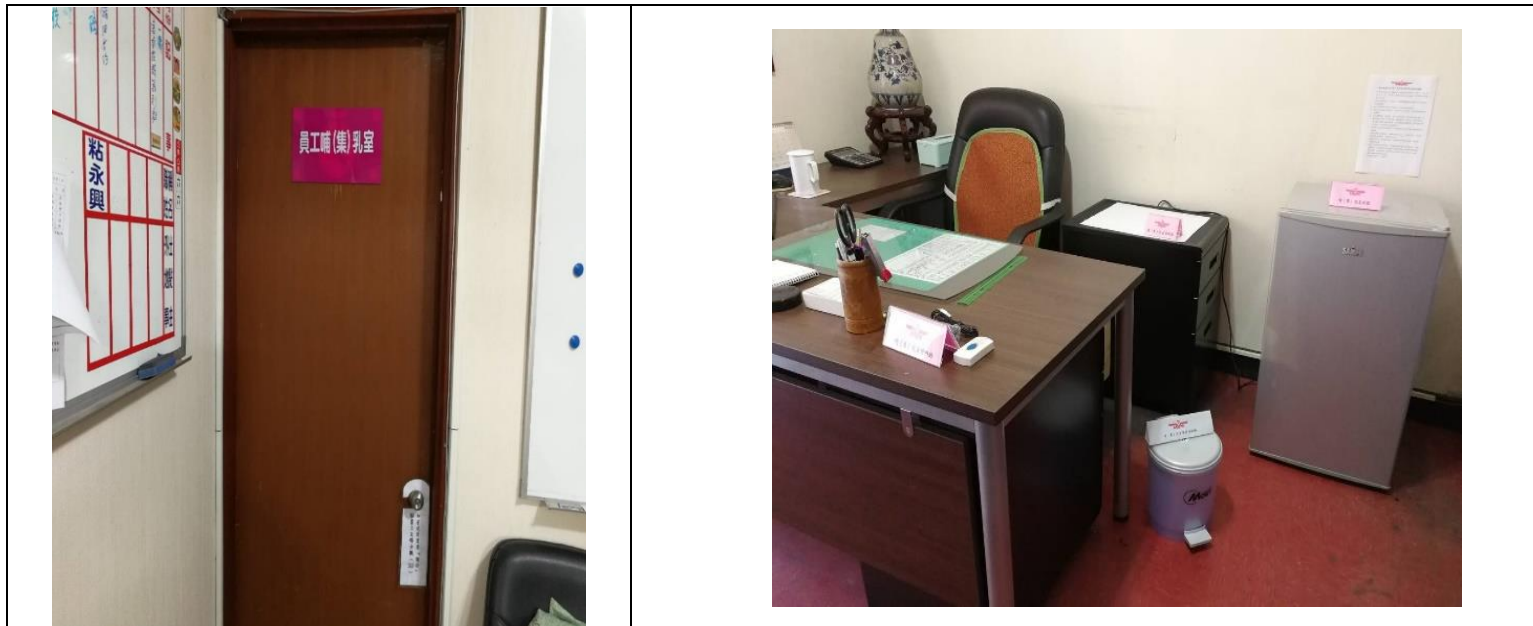


3. 向公車業者宣導鼓勵進用女性駕駛長（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 (1) 持續向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宣導應多進用女性駕駛長，並向本市聯營公車業者宣導確保女性駕駛長於清晨或深夜時段之人身安全、鼓勵提高聘用女性駕駛長比例相關建議作法。包含：1. 依女性駕駛長住家位置就近分配工作地點、避免安排清晨與深夜車次，並場站內設置監視器及照明設備，以保障女性駕駛長人身安全。2. 落實性騷擾防治措施且列為公司內部例行性教育訓練課程，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3. 建立女性駕駛長友善工作環境，規劃女性專用空間或哺（集）乳室。4. 與幼兒園簽約建立托育措施。5. 員工晉用、陞遷與考績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6. 於招募網站鼓勵女性報考，招募時鼓勵女性擔任駕駛長職務。
- (2) 為提升女性駕駛就業意願，部分客運業者如臺北客運、首都客運與幼兒園簽約建立托育措施、設置女性休息室，另欣欣客運設有哺乳室；另鼓勵本市客運業者設置性別友善廁所或男女性專用休息室，作為每期場站檢查之加分項目。

(3) 近年女性公車駕駛長晉用人數，104年為120人 (2.7%)、105年為133人 (2.9%)、106年為126人 (2.9%)、107年為138人 (3.1%)、108年為132人 (3%)、109年為134人 (3%)、110年底為128人 (3.2%)、111年12月底127人 (3.4%)、112年12月底124人 (3.3%)、113年10月底129人 (3.5%)。



員工哺(集)乳室 (設備：靠背椅、桌子、電源、母乳專用冰箱、呼叫鈴、置物櫃等)



女性員工休息室

4. 計程車0800055850 免付費專線轉接至各家車隊派遣中心，透過派遣車隊 GPS 衛星定位及行駛軌跡紀錄等高科技，提供安全、便捷之計程車服務 (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民眾可透過 0800-055850 免付費專線提出女性駕駛需求。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 (停管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比率設置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審核通過後，始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本市業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16 日前，於 325 處停車場設置完成 1,456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違反前揭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交通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爰現行作法皆符合法令規範。

領有 108 年度前舊版孕婦或兒童健康手冊之民眾可持手冊至本處公有立體地下停車場、服務臺或 12 行政區戶政事務所、健康服務中心及親子館領取停車位識別證。本市截至 113 年 12 月底共有 409 處停車場，設置 2,039 格孕婦及育有 6 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累積發放 10,174 張孕婦版停車位識別證及 90,410 張兒童版停車位識別證，並自 108 年後新版手冊內即已印製停車位識別證，持有該停車位識別證者，可將車輛停放於該停車位，提供更友善之婦幼停車環境。

2. 113年公車友善心運動優良駕駛頒獎典禮 (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本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19 日假臺北市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舉行，該大樓設有哺集乳室設施，且該場地位於 1 樓，並設有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坡道，提供輪椅、電動代步車通行，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之場地。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 方案名稱：公車車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 (五合一公告) (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全面要求各公車業者於車輛內張貼「禁止性騷擾」海報 (五合一公告)



車內張貼標示

2. 方案名稱：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宣導交通安全觀念（交安科）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113年11月27日共計辦理233場交通安全宣導，宣導人數計37,949人（其中男性18,216人，約佔整體48%；女性19,733人，約佔整體52%）。本局依男女性別比例及事故型態，適當調配宣導主題及內容。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聯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安全守護團講座
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會萬華小德蘭堂社
區照顧關懷據點

3. 方案名稱：辦理辦理「臺北市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講習」（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為提供計程車駕駛人較為彈性之參與空間，本處於108年將「臺北市計程車駕駛禮貌運動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制教育講習」，回歸各車隊自行辦理，期望透過培定期及不定期等講習，以期提升整體計程車駕駛服務品質。

108年度各車隊講習共計舉辦29場次，參加人數合計704人。

109年度各車隊講習共計舉辦263場次，參加人數合計2,878人。

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車隊教育訓練皆有暫緩舉辦情形，故本年度僅舉辦27場次，參加人數合計433人。

111年及112年至3月底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車隊教育訓練皆有暫緩舉辦情形，暫無相關人數統計資料。

112年4月至9月各車隊講習共計舉辦17場次，參加人數合計878人。

113年截至11月各車隊講習共計舉辦282場次，參加人數合計3189人。

			<p>您了解性騷擾防治法嗎？</p> <p>性騷擾防治法 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趁其不備）</p> <p>肢體的騷擾 例如擋住去路，要求外出約會、做出威脅性的動作、故意碰觸對方肢體（掀裙子、趁機摸胸部、其他身體部位或暴露性器）</p> <p>言語的騷擾 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歧視行為態度，例如強調女性性徵、講黃色笑話。</p> <p>視覺的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以被害人感受不舒服，為認定標準，非加害人自己的認定。（同樣行為對甲不是，對乙是）</p>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強化公車司機『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並新增跟蹤騷擾防制法和數位性別暴力議題訓練教材」（公運處）

與性別平等關聯性：

持續要求本市公車業者遇有車內發生性騷擾事件時，駕駛長應依公車上性騷擾事件處理流程辦理。

<p>臺北市聯營公車內發生性騷擾事件駕駛員處理標準作業程序</p> <p>一、處理原則 案件處理時，應秉持安全第一，以旅客、駕駛者及駕駛員自身的安全為最優先考量因素，並提高警覺，注意騷擾者特徵。</p> <p>二、處理方法 (一) 駕駛員行駛途中接獲民眾反映車內發生性騷擾事件，應以車內廣播系統(或口頭)通告乘客，並將車輛停靠最近車站或安全地點，以車門口或車上乘客不得下車，先詢問受騷擾乘客緊急聯絡，倘受騷擾乘客不願通報警處理，則繼續行駛或到最近車站門讓其下車，倘受騷擾乘客要報警處理，則請受騷擾乘客或車內其他乘客協助撥打 110 報警，並通知公司及所屬調度站，請公司通報公共運輸處。 (二) 在等候警方前來處理時，應以車內廣播系統(或口頭)安撫車內乘客情緒；若駕駛員無須配合警方作證及製作筆錄時，應向乘客說明處理結果後繼續駛完全程；若駕駛員須配合警方及製作筆錄時，則以車內廣播系統(或口頭)告知乘客轉乘注意事項，並通報所屬調度站及公司協助乘客轉乘。 (三) 倘乘客有要求開立起訴證明，請駕駛員當場開立「異常事件起訴證明單」。</p>	<p>數位/網路性暴力是基於性別的暴力問題</p> <p>數位性別暴力</p> <p>係指「透過網路或數位方式，基於性別之暴力行為，即針對性別而施加他人之暴力或不成比例地影響他人，包括身體、心理或性之傷害、痛苦、施加威脅、壓制和剝奪其他行動自由等。」</p> <p>我國跟蹤騷擾防治法之重要內涵(1/7)</p> <p>※本法2021年12月1日公布，全文 23 條；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一)立法目的：為保護個人身心安全、行動自由、生活私密領域及資訊隱私，免於受到跟蹤騷擾行為侵擾，維護個人人格尊嚴，特制定本法。(§1)</p> <p>(二)跟蹤騷擾行為定義：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別有關，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3)</p>	
---	---	--

九、其他推動性別平等作法*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如推動性平創新作為、CEDAW 條文宣導露出、性別統計於新聞稿、新增業務評鑑機制中性別平等相關評選指標項目等，可爭取「臺北市各機關(構)113 至 114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之加分。

勾選欄位	其他推動性平之作法，請具體說明並列出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推動性平創新作為(安排參訪活動、運用性別平等概念檢核表之業務、專案報告或提案等)：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條文宣導露出：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相關資訊應用於政策措施(如政策、方案、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政策宣傳等)：
<input type="checkbox"/>	跨機關合作之性別平等相關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增列)：

十、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擇重點填寫，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	由副市長召集成立府級專案小組，針對路段、路口、車輛及其他層面全面進行改善，擬訂「通暢行人環境」、「確保路口行人安全」、「提升大車轉彎安全」及「落實人本理念的道路設計」4 大主軸，研訂 10 項策略及 35 項工作項目，並制訂分年計畫交由各局處執行。同時，專案性針對醫院、學校及幹道周邊人行環境盤點及改善，針對 45 所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280 所全市高中職以下學校以及 38 條主要幹道周邊行人環境改善。透過分年計畫及專案的帶動，建構臺北市行人安全友善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 2.0：執行 5 條主要幹與 5 處局部路段，主要幹道包含仁愛路、敦化南北路、民權東西路、中山南北路、羅斯福路，局部路段包括大道路、光復南路、基隆路二段與行政院、北市婦幼隊周邊等，並活化畸零地或閒置空間，增加 663 席機車格位供給。 取締人行空間機車騎乘及違停：加強取締 33 萬 9,573 件。 取締人行道與騎樓移動式障礙：加強取締 1 萬 5,246 件，無牌廢棄機車查報 35 輛、拖吊 12 輛；廢棄自行車查報 248 輛、拖吊 110 輛。 取締退縮空間移動式障礙：依陳情通報取締處理 14 件、專案清查 16 件取締 3 件不合格改善。 加強宣導機車不騎人行道：交通局運用各管道累積宣導逾 1 億 6,196 萬次；衛生局於健康服務中心累積宣導 277 次；觀傳局協助宣導與發布於廣播 3,487 次、FB 11 則、Line 5 次、臺北銀髮動資動 31 則、利用台北畫刊 4 篇警廣專訪 1 次、好事 989 專訪 1 次等。 清除人行道固定式障礙：配合專 	臺北交通安心行計畫

			<p>案拆除道路私設障礙物共46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 清除騎樓固定式障礙：依建築法相關法規，透過執法手段拆除114件。 8. 清除無遮簷人行道固定式障礙物：依建築法相關法規，透過執法手段拆除244件。 9. 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樹穴減少高低差：配合交通局依專案改善完成12案。 10. 騎樓整平：改善騎樓及沿街面人行空間2,070公尺/面積7492m² 11. 遷移或設置縮小型控制器：調整影響行車視距或壓縮行人通行空間號誌控制器11處。 12. 增設實體分隔人行道：依「各界反映案件」及「人行道調查需改善者」完成標線型人行道改實體人行道6條、實體分隔人行道7條。 13. 既有路段拓寬實體分隔人行道：於人行道淨寬不足處，檢討拓寬實體分隔人行道，完成16條。 14. 改善及新增標線型人行道：辦理標線型人行道清查，並改善及新增114條 15. 公有停車場出入口補繪行穿線及調整影響道路行穿線視距之停車格位：公有停車場車輛出入口增補繪行穿線計72場；調整影響道路行穿線視距之停車格位計4處。 16. 增加行穿線彩繪標記：行穿線旁增設黃色棋盤格加強警示效果，於無號誌路口增加「彩色標記行人穿越 道線」優先於50處通學巷及85個無號誌化路口增設114處。 17. 增加行穿線照明：配合交通局評估24所學校、25所醫院、5條主要幹道、54處警察局提供建議改善照明地點及依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陳情建議案辦理完成53案。 18. 行人早開或行人專用時相：完成280所高中職以下周邊22處行人專用時相、581處行人綠燈早開。 19. 調整路口遮蔽視距植栽：針對配合計畫期程盤查部分幹道、學校及醫院周邊，15件缺失案件均已完成改善，另額外檢視40處路口視距遮蔽情形，並均已改善完成。 20. 增設放大型行人號誌：針對6車道以上之路口或鄰近醫院、照顧機構、公園、車站或觀光景點等行人穿越流量較大路口，設置30公分放大型行人專用號誌，以利高齡長者辨識，已完成設置125處路口。 21. 檢視調整行人號誌位置：訂定行人專用號誌位置設置原則，優先檢視跨越6車道以上路段行人專 	
--	--	--	--	--

			<p>用號誌設置位置妥適性，及檢視行人通行動線之無障礙，已盤點420處路口，其中10處路口已調整完成。</p> <p>22. 增設感應性號誌：以AI影像辨識偵測人車狀況，即時調整秒數，同時延長支道行人通行時間，減少夜間幹道空等，5處路口已完成設置。</p> <p>23. 行穿線退縮及庇護島工程：透過退縮行人穿越道線及設置庇護島以提升路口友善行人環境，已完成44處行穿退縮並完成14處庇護島設置。</p> <p>24. 取締車輛不停讓行人：訂定「加強高風險對象交通事故防制計畫」，並配合警政署「全國同步擴大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執法」專案，加強配合加強取締2萬9,945件</p> <p>25. 取締行人闖紅燈及不走行穿線：配合專案加強取締3萬8,061件</p> <p>26. 加強宣導路口應停讓行人：利用網路媒體、戶外媒體、大眾媒體、平面媒體及公益資源等管道宣導，累積宣導逾1億6,196萬次。</p> <p>27. 宣導左轉車應過中線再左轉：利用網路媒體、戶外媒體、大眾媒體、平面媒體及公益資源等管道宣導，累積宣導逾1億6,196萬次。</p> <p>28. 公車安裝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公車裝設車道偏移預警、前方防碰撞預警及行車盲點偵測等相關警示系統，累計已安裝車輛數為2,429輛，累計安裝率約為71%。</p> <p>29. 落實公車指差確認：為提升大型車轉彎安全性，每日安排稽查人員於路口稽查本市公車是否落實路口停讓及指差確認，共稽查9,468車次，落實度約93%。</p> <p>30. 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辦理公車行車安全講習，向駕駛長宣導路口停讓及駕駛違規新制，以強化駕駛長停讓觀念，總計辦理12場，計調訓841名駕駛長。</p> <p>31. 新闢道路依人本原則設計：已選定成福路121巷43弄至47弄道路興建工程辦理，預計113年2月開工。</p> <p>32. 捷運施工後道路重生：信義路6段松德路口至信義路6段15巷口，配合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共同管道施工，先行將南兩側人行道由1.5公尺，拓寬為3公尺，北側已於112年9月底完成，南側預計於113年2月底完成。</p> <p>33. 道路更新計畫及人行道更新：完成寬度超過8公尺道路更新共206條、更新面積共1,522,665 M²；完</p>	
--	--	--	---	--

			<p>成人行道更新共64條、更新面積共48,049 M²。</p> <p>都更、都審人本原則確保：辦理都市設計或都市更新時，針對開放空間人行及植栽規劃進行審查，以提升人本環境品質，並通案規定留設至少 1.5 至 2 公尺人行空間，依此原則都市更新已核定 112 件，都市設計審議已核定 215 件。</p>	
--	--	--	--	--

附件 3-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暨所屬機關 113 年度自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照片

(交通局)113/8/15 113 年度員工關懷暨性別平等進階講座

「從夫妻到爸媽，婚姻裡的無限挑戰—事業與家庭、家務與分工、育兒與教養」



(停管處)113/5/23 113 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辦理婚姻關係、工作與家庭平衡、家庭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等教育訓練」



(停管處)113/7/11 113 年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及個案分析〉等教育訓練」



(停管處)113/7/12 113 年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及個案分析〉等教育訓練」



(停管處)113/7/15 113 年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及個案分析〉等教育訓練」



(停管處)113/7/16 113 年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及個案分析〉等教育訓練」



(停管處)113/7/17 113 年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及個案分析〉等教育訓練」



(停管處)113/7/18 113年幹部及管理員在職教育訓練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同志合法化〉及〈性騷擾防治及個案分析〉等教育訓練」



(交工處)113/6/5 113年度性別平等實體教育訓練講座

心靈電影院-【美味情書】~談婚姻與家庭關係



(公運處)113/5/23 113 年度性別平等課程
「性騷擾防治法規及意識」



(公運處)113/5/27 113 年度性別平等課程

「懷孕育兒、教養、親職角色適應」



(裁決所)113/7/3 113 年度懷孕育兒、教養、親職角色適應講座

「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秘方—談角色衝突和自我照顧」



附件 4-本市 23 時後提供服務路線公車

夜間公車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收費方式 (夜間公車收費加成 1.5 倍, 全票 22 元、軍警學生票投現 22 元刷卡 18 元、老人孩童身障票 12 元)	班次數	班表
39 夜間公車	三重-臺北車站	一段票乘以一點五倍	2	23:30、0:05
212 夜間公車	舊莊-青年公園	一段票乘以一點五倍	3	23:00、23:40、00:20
265 夜間公車	土城-行政院	一段票乘以一點五倍	2	23:00、23:20

一般公車					
項次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收費方式 (全票 15 元、軍警學生票投現 15 元刷卡 12 元、老人孩童身障票 8 元)	23:00 後班次數	末班車時間
1	1	萬華-松仁路	1 段票	1	23:00
2	2	台北海大-臺大醫院	2 段票	1	23:00
3	9	社子國小-萬華	1 段票	1	23:00
4	14	蘆洲-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5	18	萬華-捷運麟光站	1 段票	1	23:00
6	20	永春高中-青年公園	1 段票	1	23:00
7	22	吳興街-衡陽路	1 段票	1	23:00
8	38 區	寶興街-捷運龍山寺站	1 段票	1	23:00
9	39	三重-臺北車站	1 段票	1	23:00
10	41	北士科-捷運大安站	1 段票	1	23:00
11	52	景明街口-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塔城)	1 段票	1	23:00
12	63	內湖舊宗路-臺北車站	1 段票	1	23:00
13	218	新北投-萬華	2 段票	1	23:00
14	236 區	深坑-捷運公館站	1 段票	1	23:15
15	237	捷運動物園站-捷運東門站	2 段票	1	23:00
16	251	深坑-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17	252	石壁坑-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18	253	景美女中-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19	254	大鵬新城-民生社區	2 段票	1	23:00
20	255 區	北士科-雙溪	1 段票	1	23:00
21	295	捷運動物園站-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22	299	新莊-永春高中	2 段票	2	23:25
23	551	內湖科技園區-捷運昆陽站	1 段票	1	23:00
24	630	東園-東湖	2 段票	1	23:00
25	670	華夏科技大學-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26	671	景美女中-臺北車站	2 段票	1	23:00
27	672	大鵬新城-民生社區	2 段票	1	23:10
28	673	大鵬新村-東園	2 段票	1	23:10
29	912	深坑-捷運市政府站	1 段票	1	23:00
30	915	景美-捷運市政府站	1 段票	1	23:00
31	市民小巴 7	麟光新村-捷運市政府站	1 段票	1	23:00
32	小 3	捷運昆陽站-翠柏新村	1 段票	1	23:10
33	小 6	北投站-清天宮	1 段票	1	23:00
34	小 7	北投站-嶺頭	1 段票	1	23:00
35	小 10	萬芳社區-貓空	1 段票	1	23:00
36	小 10 區	萬芳社區-貓空纜車站	1 段票	1	23:00
37	小 16	捷運劍潭站-公館里	1 段票	1	23:00
38	小 22	捷運北投站-泉源路	1 段票	1	23:00
39	小 36	捷運石牌站-六窟	1 段票	2	23:50
40	內湖幹線	東湖-衡陽路	2 段票	2	00:00
41	和平幹線	萬芳社區-衡陽路	1 段票	1	23:00
42	復興幹	建國北路-景美	1 段票	1	23:00

一般公車					
項次	路線名稱	起訖點	收費方式(全票15元、軍警學生票投現15元刷卡12元、老人孩童身障票8元)	23:00後班次數	末班車時間
	線				
43	中山幹線	天母-青年公園	2段票	1	23:00
44	羅斯福路幹線	捷運動物園站-臺北車站	2段票	2	00:30
45	南京幹線	南港高工-圓環	1段票	1	23:00
46	民權幹線	南港-臺北橋	1段票	1	23:40
47	紅2	汐止社后-捷運圓山站	1段票	1	23:00
48	紅3區	社子-內湖科技園區	2段票	1	23:00
49	紅5	捷運劍潭站-陽明山	1段票	4	00:10
50	紅7區	社子-捷運劍潭站	1段票	2	23:50
51	紅9	蘆洲-捷運劍潭站	1段票	2	23:30
52	紅10	台北海大-捷運劍潭站	1段票	1	23:40
53	紅19	天母-捷運石牌站	1段票	2	23:45
54	紅29	內湖(新湖二路)-捷運民權西路站	1段票	1	23:40
55	紅31	捷運大湖公園站-捷運民權西路站	1段票	1	23:00
56	藍5	吳興街-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4	00:30
57	藍10	民生社區-南港花園社區	1段票	1	23:30
58	藍25	中華科技大學-捷運昆陽站	1段票	3	00:20
59	藍26	舊宗路-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1	23:20
60	藍27	內湖行政中心-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1	23:00
61	藍28	景明街口-東園	1段票	2	00:00
62	藍29	東園-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1段票	2	00:00
63	藍36	汐止社后-捷運昆陽站	1段票	2	23:55
64	棕2	景美女中-萬芳社區	1段票	4或5	00:00
65	棕3	捷運動物園站-萬美社區	1段票	1	23:00
66	棕6	捷運動物園站-捷運市政府站	1段票	3	00:00
67	棕10	捷運大湖公園站-南京復興路口	1段票	1	23:00
68	棕11副	捷運動物園站-福興路	1段票	1	00:00
69	棕12	景美-客家文化主題公園	1段票	1	00:00
70	棕13	雙溪-捷運大直站	1段票	1	23:15
71	棕15	捷運動物園站-貓空纜車站	1段票	2	00:00
72	棕18	政治大學-松山車站	1段票	1	23:00
73	綠11	萬芳社區-台電大樓	1段票	1	23:00
74	貓空左線(動物園)	捷運動物園站-貓空纜車站	1段票	1	23:30

*全票15元、軍警學生票投現15元刷卡12元、老人孩童身障票8元